

#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 
北部聯絡處：台北市吉祥路 27 號 2 樓  
電 話：07-5617337 傳 真：07-5615637  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土木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110 土木全聯華字第 020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，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，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，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，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1 案，請週知所屬會員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.7.2 營授辦建字第 110350437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會

副本：監事會召集人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、顧問團團長

理事長 **李勝華**



